

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4〕第 6 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 xx 对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作出沁政复补字〔2023〕17 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收到后，向本机关邮寄补正后的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x 月 x 日收到后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处理”的处理结果；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平台购买 xx 茶，号称可以有消除水肿的疗效，到货后饮用并无效果，发现产品为普通食品，但却以食品混淆药品宣传功效，于是本人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程序，向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应。本人收到该局回复称“反映问题并非违法，因此不予处理”。但本人发现商家行为明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一百四十条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其次商家以食品混淆药品效果宣传，并非是小问题，如果知识匮乏的人，身体有疾病，轻信不法商家的宣传，每天喝着这款茶，期待着可以彻底消除水肿。到最后，水肿没有降也没有及时查出病因，耽误病情。该局明知此该行为危害，却为减少工作量，不做任何处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为有法定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却不履其职，其行为是严重不作为。被申请人凭主观判断做出草率决定，是不懂法，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包庇纵容、严重渎职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法》等，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详情页面截图。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 年 xx 月 xx 日我局收到《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10882002023112880266xxx,我局对被投诉人“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以及涉案食品进行了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查：1、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该公司产品标题 xx 消熬夜水肿花茶养生茶包系日常生活用语,不涉及疾病名称和医疗用

语。3、该公司在商品销售页面的商品详情处、特此声明处均公示了产品是普通食品，无故意隐瞒产品真实属性的主观故意。故投诉人投诉的违法事实不成立；4、经调解,该公司以投诉人疑似职业打假人为由明确拒绝调解。综上，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依法做出了终止调解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依法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投诉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并提供了《情况说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依法做出了终止调解的决定，并在“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了刘 xx（详见平台办结信息），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查取证和相关资料收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投诉

人投诉事项违法事实不成立，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三、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适当。2023 年 xx 月 x 我局通过“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向投诉人告知了终止调解的决定，向投诉人告知了举报不予立案的理由：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作出的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结果，内容适当。

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因对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不服，被答复人不具有复议资格。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二，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是其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条件，而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并未对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第三，其复议理由显示其复议的目的是意图作成对被举报人的处罚、并获取利益，而这种作成对第三人负担的请求权需要依赖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但相关的食品法律、法规仅规定公民对食品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并未规定举报人有作成或加重对第三人处罚的请求权。另查明：自平台开通以来刘 xx 在“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投诉 195 起，举报 10 起，共计 205 起。我市辖区 2023 年 xx 月

xx 日短短一天时间投诉 6 起。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为格式化，标准化作业。答复人认为，其购物目的并非基于正常的消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从《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考量，上述制度系维护正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以牟利为目的，试图通过投诉举报获取高额赔偿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的基本原则。综上，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涉案产品购买和收货信息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执法人员截图取证、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测报告、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xx 平台“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xxxx 旗舰店”下单购买 xx 茶一份，收到商品后认为该商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销售商家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材料后，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决定受理该投诉，并依法核查调解。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经调解，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2023 年 xx 月 x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作出办结反馈。

另查明，自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 195 起，举报 10 起，其中 2023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3 年 xx 月 xx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共 6 起，投诉举报产品均为代用茶和其他食品，投诉内容均为产品涉嫌虚假宣传。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涉案产品购买和收货信息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执法人员截图取证、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测报告、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

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销售商家沁阳市xxxx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材料后，于2023年xx月x日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该投诉，并进行核查调解，于2023年xx月x日将终止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经依法先后履行受理、调查、终止调解、答复告知等法定程序，符合上述规定，于法不悖。申请人主张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投诉“不予处理”结果，并表示被申请人答复称“反映问题并非违法，因此不予处理”，该主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刘xx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在不同的网络店铺购买同一类型的产品，随即以商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为由进行投诉，谋求民事赔偿，其并非基于消费目的购买商品，该行为已经超越了普通消费者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行为，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及处理结果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与其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8 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